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林亭廷

電話：(03)332-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255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090089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090089230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0900892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於109年10月26

日辦理「其實孩子看得懂—目睹兒兒虐醫療專題會議」

案，敬請轉知所轄、所管相關團體及人員知悉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9年10月7日長
庚院林字第10910018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（含附件）

